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危害物質危害通識計畫書

97學年度第3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計劃目標：

為確保本校法定適用場所能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要求，並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為指引及備忘；藉由相關活動喚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實習場所潛在危害性之認識，以預防危險物與有害物之危害發生。

二.作業範圍：

凡在本校各系所工作室、實習工場有關危險物質或有害物質之使用、貯存、製造等作為適用。

三.作業權責：

- (一)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事務組：分別負責審核及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書，實施並督導各運作系所確實執行。
- (二)各系主任、所長、場所安全衛生委員：
 - 1.負責系所內危害通識制度之推動及監督
 - 2.配合參與學校舉辦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講習)

四.法令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
- (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通識規則第17條，為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應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

五.工作內容：

- (一)由事務組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並協助運作系所實驗(習)場所執行。
- (二)危害通識推行由各系（所）主任、所長負責推動，請各場所負責人執行相關事項
 - 1.指導該工作場所之危害物質清單製備及管理並隨時增修之，清單應放置於方便人員取閱地點。
 - 2.指導該工作場所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製備及管理並隨時增修之，清單應放置於方便人員取閱地點。
 - 3.督導進出實習場所之人員參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推動。

4. 不定期督導進出實習場所之人員進行各種危害物質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
- (三)協助運作系所製備的危害物質清單（如附件一），並隨時更新記錄，及留存備查。
- (四)協助運作系所編修及提供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應每三年至少更新乙次。
- (五)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儲存或可能接觸危害物質之相關人員，均須予適當教育訓練。
 - 2.訓練對象以新進學生、在職之教職員工等有接觸危害物質之虞人員。
 - 3.訓練認識「危害通識制度」全貌，並熟悉有關法令規定
- (六)新購置危險物及有害物(化學藥品)管理：
 - 1.運作系所工作室購買化學藥品流程：(新購藥品請廠商提供危害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
 - (1)查閱擬購化學藥品之法令規定；成分內容是否列為危險品或有害物之列管。（否→不管制）
 - (2)成份內容列為危險品或有害物者需建立 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放置運作場所明顯處。
MSDS的詳細資料內容，可上網查閱勞委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tw/search.asp>)之MSDS資料庫或洽事務組)
 - (3)化學藥品容器外需有中文危害標示。若原只有英文標示，規定需加註中文)
 - 2.危害標示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可參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1)危害圖式
 - (2)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份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七)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如附件一)
- (八)配合參加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